

2020 香光映像短片徵選暨攝影比賽——友善路就開
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暨未侵犯著作權與肖像權切結書

本人_____ (或所代表之團隊)參加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舉辦之「2020 香光映像短片徵選暨攝影比賽——友善路就開」活動，保證參賽之作品，作品名稱

(以下簡稱作品，參賽作品若一人投稿多件，請將作品名稱並列填寫於上欄空白處)，係出於本人或團隊之原始創作，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日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，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，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
本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、著作權不明、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、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
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，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。

此致 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

1. 「2020 香光映像短片徵選暨攝影比賽——友善路就開」(以下簡稱本活動)由本會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，目的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、通知、聯繫、甄選及頒獎等作業。
2. 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，如線上報名表所示之內容。
3.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不限，利用對象為本會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，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。
4. 參賽者得以書面向本會求行使個資法之個人權利，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若本會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本會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。
5.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
***本同意書填妥後，拍照或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，才算完成報名。**